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簡竹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上午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安路與永康街交岔路口時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，與自對向車道直行前來、訴外人童靖雯所有、訴外人李佑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童靖雯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

01 (下同) 14,000元(俱為零件),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,並  
02 取得保險代位權;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  
03 10,873元,再計算被告應負70%過失責任後為7,611元(計  
04 算式:10,873元×70%,元以下四捨五入)等情,業據原告  
05 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  
06 照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收據為證(見本院卷  
07 第5頁至第14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  
08 核閱無訛,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9 未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10 用第1項本文規定,視同自認,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保  
11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611元,加計起  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(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27  
13 頁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  
14 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16 決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7 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9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,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 
20 3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29 書記官 黃怡瑄

30 附錄: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